附件2

**黄山学院第二十三届“青年杯”排球赛精神文明奖评奖办法**

为能够在比赛中体现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，展现大学生风采，鼓励队员在比赛中发扬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，特设此奖项。评选条件如下：

1.按时到场参加比赛，无故意延误比赛时间现象；

2.无冒名顶替现象；

3.无不文明语言，无侮辱、谩骂、恐吓、殴打其他队员、裁判、观众现象；

4.无消极比赛现象，比赛无弃权行为；

5.队员服从裁判的判罚，文明比赛；

6.所在院观众文明观看比赛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；

7.能较好的做好比赛前的准备工作，维持好比赛期间的秩序。

8.由当值裁判、记录员、记分员根据以上条件分别对两支队伍进行打分。评分等级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，分别得2、1、0、-1。最后总得分除以比赛场数，分数最高的男女各二支球队获得本次比赛的精神文明奖。如果球队得分相同，根据得优个数而定，得优多的球队获得本次比赛的精神文明奖。